

香港外傭僱主關注組

Support Group for HK Employers with Foreign Domestic Helper

電話：9029-3675 電郵：hkmaidemp@gmail.com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
[經辦人：楊潔儀小姐]

敬啟者：

就"有關外籍家庭傭工的政策及規管職業介紹所"
的議題發表意見

香港外傭僱主關注組一直致力將香港外傭僱主的意見，提升至政策及社會關注的層面，以爭取修改不合時宜的香港外傭政策及配套措施為辦團宗旨。本組織現在希望向貴委員會就“有關外籍家庭傭工的政策及規管職業介紹所”提交僱主方面的意見，使有關討論及其日後的措施將更為全面性。

本組織自成立至今的 11 個月內，一直不斷接獲僱主有關外傭及職業介紹所的投訴，累積個案已超過多百宗。現時，香港外傭僱主的困窘，全歸咎於香港政府多年持之一套鬆懈的外傭政策，以及欠缺規範外傭職業介紹所的完善制度。

本組織提出以下的 6 項意見：

1) 設立「外傭試用期」

- 保障僱主避免外傭「人不對辦」和「短期搏炒」的情況；
- 保障僱主在試用期內獲得職業介紹所的保證期服務。

2) 設立職業介紹所的健全發牌的扣分制度

- 保障僱主及外傭有一個公開透明的投訴機制；
- 阻遏無良職業介紹所重施故技，欺詐僱傭雙方的消費者，剝削應有的權益；
- 提昇整體外傭職業介紹所的服務質素及達至服務承諾。

3) 反對外傭「外宿」，堅持「留宿」；

- 現時，聘用外傭多是雙職父母、長者、傷殘人士的家庭，他們極需要一位留宿外傭，協助家庭運作，「外宿」增加他們聘請外傭的難度及財政承擔，令這類家庭更為「雪上加霜」；
- 「外宿」沖擊本地勞工就業市場，尤以本地家務助理員為主；
- 「外宿」引發全港房屋需求的壓力、保險問題及其他社會問題。

4) 堅持或縮減 14 天外傭完約留港的限制

- 現時外傭市場處於「求過於供」的現象，外傭不存在需要長時間留港尋找工作。
- 必須維持外傭原本的入境簽證協議。

5) 堅持外傭完約返回原居地的要求

- 僱主遵照合約要求，提供包括斷約、續約及完約的外傭有關返回原居地的機票及旅費，入境處必須規管外傭必須使用該程機票返回原居地，以符合僱傭雙方的協議。

6) 反對外傭在香港做黑工

- 根據入境條例，外傭禁止進行合約以外的工作，可是坊間不少外傭或逾期外傭擔當不同類型的兼職或全職工作。執法部門應該不定時進行大規模檢舉黑工的行動，以阻遏違規的外傭及職業介紹所，保障守法的外傭僱主。

本組織盼望貴委員會為一群打工仔的外傭僱主，建立完善的外傭政策及職業介紹所的規管制度，謀求超過 32 萬香港家庭的福祉，萬分感激！

此致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主席及各委員



香港外傭僱主關注組
召集人徐曉彤

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